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5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陳雪芬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更字第2574號、113年度執沒字第5258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雪芬前因於民國112年5至6月間在新北市樹林區佳瑪百貨樹林店（下稱佳瑪百貨）竊盜案件，經判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，惟受刑人前已將所竊物品返還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執行檢察官卻仍表示要沒收受刑人全部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07元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；是檢察官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自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有關犯罪所得沒收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，以「澈底

01 剝奪」犯罪所得之方式，以根絕犯罪誘因，同時避免被告坐
02 享犯罪所得而顯失公平正義。且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
03 安全之維護，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，因與犯罪行為有
04 關，自應賦予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，以避免因犯罪
05 行為人履行不能，致求償無門，反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
06 現，是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
07 時，始毋庸沒收，縱使被告或受刑人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、
08 訴訟上和解或被害人經由民事確定判決取得執行名義，倘尚
09 未給付，應認被告仍保有犯罪所得，檢察官依判決執行沒收
10 被告或受刑人之犯罪所得，於法即無不合，至於經執行沒
11 收、追徵而得之犯罪所得，被害人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73
12 條規定聲請發還，於此均合先敘明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14 (一) 受刑人因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13日以112年度
15 簡字第2171號判處應執行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
16 0元折算1日，並應沒收未扣案之原物犯罪所得（價值1,10
17 8元），受刑人上訴後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399
1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又因②於112年5至6月間在佳瑪百
19 貨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29日以112年度簡字第506
20 9號判處應執行拘役7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
21 日，並應沒收未扣案之原物犯罪所得（價值34,199元）確
22 定，上開2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更字第2574
23 號案件執行，並通知受刑人攜帶上開2案之犯罪所得35,30
24 7元（計算式：1,108+34,199=35,307）到署執行沒收等
25 情，有前揭①、②案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26 錄表及上開執行案件進行單在卷可稽，且據本院調取該案
27 卷宗核閱無訛，堪可認定。

28 (二) 嗣因受刑人於到署執行時，向執行檢察官主張就②案部
29 分，其有將所竊物品返還佳瑪百貨一情（就①案判決應沒
30 收犯罪所得1,108元部分，受刑人並未爭執，故不另論
31 述），檢察官即向該店詢問，並經佳瑪百貨回覆受刑人有

01 返還商品之明細（包含受刑人於②案及他案竊得物品），
02 經檢察官核算確認與②案相關部分後，認定其中價值24,8
03 59元之商品業經受刑人返還佳瑪百貨無訛，遂認受刑人僅
04 餘9,340元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、追徵，並據此金額予以
05 執行，受刑人即於113年9月3日繳納上開金額完畢在案等
06 情，此有佳瑪百貨回函明細、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沒字
07 第5258號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繳納沒收物變價通知單及
08 自行繳納款項收據等件在卷可稽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檢察
09 官既係依據上揭②案之確定判決內容依法指揮執行犯罪所
10 得34,199元之沒收，並就受刑人於執行程序爭執其已返還
11 佳瑪百貨之部分品項金額予以核算後，依刑法第38條之1
12 第5項規定，扣除其中24,859元屬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
13 之金額而不予沒收，而僅就犯罪所得之餘額9,340元部分
14 執行沒收、追徵程序，足見檢察官所為之執行指揮，並無
15 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故受刑人就此部分聲明異議，即無理
1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9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陳 佳 好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范喬瑩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